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一、免征和减征优惠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优惠	具体内容
免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含猪、兔的饲养及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的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续表

优惠	具体内容
减半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含“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外的生物养殖项目）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其他事项】

(1) 企业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所得，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受托从事规定的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收入，比照委托方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根据委托合同，受托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进行初加工服务，其所收取的加工费，可以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的免税项目处理。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3) 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4) 企业对外购茶叶进行筛选、分装、包装后进行销售的所得，不享受农产品初加工的优惠政策。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2023年）企业从事下列项目取得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 A. 茶叶种植
- C. 黄鱼养殖
- B. 牡丹种植
- D. 肉兔饲养

答案：D

解析：肉兔饲养属于“牲畜、家禽的饲养”，免征企业所得税。选项ABC均属于减半征税的项目。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1.居民企业经批准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上述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2.自2013年1月1日起，居民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2022年）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享受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 ）。

- A. 公路投资
- B. 机场投资
- C. 港口投资
- D. 仓储投资
- E. 铁路投资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ABCE

解析：税法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符合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1】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和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提示2】减免期内转让，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期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技术转让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上述优惠范围。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2. 技术转让所得的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或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

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
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3.技术转让认定（审批）权限

类型	认定（审批）权限
境内技术转让	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
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	
跨境技术转让	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4. 不享受优惠政策情形：

(1) 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

(2)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3) 要求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优惠。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五）沪港（深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所得处理如下：

所得类型	企业所得税处理
转让差价	正常征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续表：

所得类型	企业所得税处理	
股息、红利	H股	(1) 连续持有 ≥ 12 个月，免征。 (2) 连续持有 < 12 个月，征税。 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非H股	(1) 持有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 (2) 非H股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六）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七）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2027年12月31日前，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自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税收政策不满5年的，可继续享受至5年期满为止。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八）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九）铁路债券利息收入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3—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有关税收政策

2027年12月31日前，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2.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三、小型微利企业

(一) 认定标准

行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	从业人数	资产总数
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300万元	≤300人	≤5000万元

(1) 从业人数：包括企业本身职工+接受劳务派遣工

(2)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数指标按企业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

季度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3) 年度中间开业或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二）优惠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2024年）某企业2023年应纳税所得额—40万元，2024年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20万元，该企业的从业人数与资产总额指标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标准，2024年该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 ）万元。

A.70

B.80

C.14

D.16

答案：C

解析：2024年该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320 - 40) \times 25\% \times 20\% = 14$ （万元）。